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87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溪祥

被　　告　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傳凱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忠興

被　　告　卓穗湟　　指定送達地址: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: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向被告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銳公司)購買汽車，然被告凱銳公司卻與其旗下業務即被告卓穗湟共同詐欺原告，致使原告對於該汽車之價格理解有誤，因此受有差價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的損害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: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元。

二、被告凱銳公司及被告卓穗湟抗辯:原告於112年9月19日向被告凱銳公司購買VOLVO XC-90Plus B5 新車乙輛(下稱本件新車)，該車之總代理建議售價為294萬元，現金優惠價為249萬元，而被告凱銳公司賣與原告的價金為235萬元，並無任何詐欺情事，並聲明: 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未盡其舉證責任，本院無從准許原告的請求，說明如下:

㈠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

應負舉證責任。

㈡、原告雖主張其購買本件新車時，實際給付170萬元，另外加交付一輛價值120萬元的中古車予被告凱銳公司，故總共價值為290萬元，然此情並未經被告等人承認，佐以被告凱銳公司提出其開立予原告之發票上明確記載係235萬元(本院卷第59頁)，且此情未經原告有所爭執，故本院難以逕予相信原告給付於被告的價金加計中古車之總價值為290萬元。

㈢、再者，原告本件所提的證據，僅有本件新車的規格配備表跟訂購合約書(本院卷第13-15頁)，無從以此證據來認定被告等人有何詐欺之不法行為或可歸責性，也無法認定原告確實有受到此開金額的損害，佐以原告也沒有提出其他證據來證明自己的主張確實屬實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開不利益，本院無從逕予認定原告主張屬實，故無從准許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45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，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，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、未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審判長本無闡明、調查之義務，更無未闡明即為突襲裁判之可言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本件中，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述，而法官不宜闡明、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、如何提出證據、如何調查，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，因法官如此所為，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風險，有違法官中立性。

六、訴訟費用的負擔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